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月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巧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陈巧慧女士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员少于最低法定人数等原因，经广泛征询意见，拟补选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提名的陆秋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秋君**：女，1981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专职律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陆秋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